

湖北省司法厅公告

（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第5号),现就我省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符合以下条件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 and 道德品行;
-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且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取得学籍(考籍)或者已取得相应学历的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我省恩施市、利川市、建始县、巴东县、宣恩县、咸丰县、来凤县、鹤峰县、鄖阳区、鄖西县、竹山县、竹溪县、房县、丹江口市、保康县、团风县、红安县、罗田县、英山县、蕲春县、麻城市、孝昌县、大悟县、秭归县、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阳新县、神农架林区等28个县(市),可以将报名学历要求放宽为高等学校本科学历。

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1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包括专升本,下同)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已经完成学业但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普通高等学校2020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和继续教育(包括网络教育、成人教育、开放大学等)的2020年本科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人员,在2020年9月30日前取得单科成绩全部合格且本年度内取得毕业证书的,可以报名参加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普通高等学校”是指:依法设立并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举办全日制本科层次普通高等学校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和独立学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证书报名的,其学历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报考学历学位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具体要求,可以查阅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www.cscse.edu.cn)。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曾被开除公职或者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被吊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
- 被给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处理期限未满或者被给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国家司法考试)处理的;
-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 因其他情形被给予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处理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员,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已经参加考试的,考试成

绩无效。

(三)已经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得报名参加2020年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四)参加2019年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客观题考试成绩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或者放宽合格分数线的,合格成绩在2020年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中有有效。其中,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的,可在主观题考试报名时确认参加2020年主观题考试,符合放宽政策的可同时进行申请享受放宽政策;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的,可报名参加2020年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或者直接确认参加2020年主观题考试。

(五)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可以选择使用简体汉字或者繁体汉字填报本人信息和答题。

二、客观题考试

(一)报名方式与时间

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客观题考试实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7月28日0时至8月12日24时。报名人员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登录司法部网站(www.moj.gov.cn),按照网上报名要求、流程及步骤填报个人信息。逾期不予补报。

(二)报名材料

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具有以下材料:

- 有效居民身份证。
- 毕业证书。本人毕业证书应当能够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网站查询或认证。
- 申请享受放宽政策人员,须具有放宽报名学历要求地方户籍。网上报名时,应上传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电子照片。
- 电子证件照片。报名人员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宽413像素×高626像素)要求的本人近三个月内彩色(红、蓝、白底色均可)正面免冠电子证件照片。此照片将作为本人准考证、考试成绩通知单、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唯一使用照片,照片应当清晰完整,须显示衣领及双肩、双耳、双肩,不得配戴装饰物,不得上传全身照、半身照、风景照、生活照、吊带(吊带)衫照、圆领衫照、艺术照、侧面照、制服照、不规则手机照等,不得进行PS处理。报名人员应妥善保管上传的电子照片。凡上传照片不符合规定要求,又未能及时进行更新的,将无法完成报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名人员自负。

今年,我省继续使用考务安全管理系统,通过人像采集比对核验后进入考场。报名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要求上传电子照片,以免影响考试。

5. 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报名人员应当如实、准确填报个人信息,对报名信息作出真实有效承诺,并对填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1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毕业生网上报名时,应当签署《应届毕业生承诺书》。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2020年9月30日前取得单科成绩全部合格且本年度内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网上报名时应填写《单科成绩合格情况说明》,并于10月15日至10月19日登录考试报名系统签署《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承诺书》;逾期未签署承诺书的,报名无效,不予打印准考证。

报名人员填报虚假信息或以其他方式骗取报名的,司法行政机关将按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三)交纳考试费及选择报名地

报名人员应当按照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公告的标准和支付方式交纳考试费。我省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行网上报名,客观题考试费为每人180元。报名人员网上报名时,应当仔细阅读网上支付指南和提示信息,使用已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银行卡、支付宝、微信,按照网上指定账户支付考试费。报名人员只有交费成功后报名才真正完成。

有交费成功后报名才真正完成。

客观题考试网上交费截止时间为8月16日24时。报名人员交纳客观题考试的考试费后,不得更改报名地。

(四)考区设置

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客观题考试,我省在武汉、黄石、襄阳、荆州、宜昌、十堰、孝感、荆门、黄冈、咸宁、恩施等11个市(州)设置考区。

(五)考试内容与科目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大纲》作为命题依据。

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客观题考试共两卷。分为试卷一、试卷二,每张试卷100道试题,分值为150分,其中单项选择题50题、每题1分,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共50题、每题2分,两张试卷总分为300分。具体查考科目为:

试卷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律史、国际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试卷二:民法、知识产权法、商法、经济法、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

(六)考试时间与方式

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客观题考试实行分批次考试方式。报名地司法机关按各考区机位数量和报考人数确定应试人员考试批次,分为10月31日、11月1日共两个批次,应试人员参加其中的一个批次考试。具体如下:

- 第1批次考试时间:
- 试卷一:10月31日9:00—12:00,考试时间180分钟。
- 试卷二:10月31日14:30—17:30,考试时间180分钟。
- 第2批次考试时间:
- 试卷一:11月1日9:00—12:00,考试时间180分钟。
- 试卷二:11月1日14:30—17:30,考试时间180分钟。
- 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客观题考试实行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试题、答题要求和答题界面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应当使用计算机鼠标或键盘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直接作答。

(七)打印准考证

报名人员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符合报考条件的,准予核发准考证。报名人员可于10月21日至10月30日登录司法部网站自行打印准考证。

(八)合格分数线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客观题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计算机评卷。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客观题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确定。11月10日,司法部公布客观题考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应试人员可在司法部网站自行打印考试成绩通知单。

客观题考试合格成绩在本年度和下一个考试年度内有效。

三、主观题考试

(一)报名与交费

参加2019年或者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可以报名参加2020年主观题考试。

主观题考试的报名和交费时间为11月10日0时至11月14日24时,应试人员应当在客观题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5日内登录司法部网站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并按规定交纳考试费。

我省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主观题考试费为每人85元。报名人员只有交费成功后报名才真正完成。逾期未确认并交费的,不予补报。

2019年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人员,确认报名参加2020年主观题考试的(不含参加2020年客观题考试的),可以选择在工作、生活所在地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区参加主观题考试。

2020年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应当到客观题考试报名地所在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区参加主观题考试。

(二)考区设置

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主观题考试,我省根据报名人数确认情况、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组织实施能力等因素集中设置考区。在我省报名参加2020年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的应试人员应当到本省设置的考区参加主观题考试。

(三)考试内容与科目

主观题考试为一卷,包括案例分析题、法律文书题、论述题等题型,分值为180分。具体查考科目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理学、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主观题考试设置选作题的,应试人员可选择其一作答。

(四)考试时间与方式

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主观题考试时间为11月28日。

主观题试卷:9:00—13:00,考试时间240分钟。

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主观题考试实行计算机化考试,试题、答题要求和答题界面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应当使用计算机鼠标及键盘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直接作答。考试系统支持5种输入法:搜狗全拼输入法、QQ全拼输入法、谷歌双拼输入法、搜狗五笔输入法(86版)、极品五笔输入法(86版),应试人员使用其中一种输入法作答。考试系统不支持手写板、语音等辅助输入设备与软件。应试人员因身体、年龄等原因使用计算机考试确有困难的,可在确认报名参加主观题考试时申请使用纸笔答题方式,试题、答题要求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在答题纸上作答。

我省根据参加纸笔答题人员数量等情况集中设置纸笔考试考区考点考场。主观题考试由司法行政机关为应试人员统一提供电子法律法规,应试人员在计算机上查阅。

(五)打印准考证

参加主观题考试人员,可于11月23日至11月27日登录司法部网站自行打印准考证。

(六)合格分数线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主观题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主观题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确定。司法部于2021年1月中旬前公布主观题考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应试人员可在司法部网站自行打印考试成绩通知单。

四、资格审核授予

通过2019年、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客观题考试的人员,参加2020年主观题考试取得合格成绩的,经审核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由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体事宜由司法部另行公告。

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1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参加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

试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成绩合格的,应在规定期限内持毕业证书等材料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具体事宜由司法部另行公告。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宜

(一)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因不具备网络通讯条件或无法自行操作等原因不能完成网上报名或自行打印准考证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到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办理。

(二)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报考事宜请查看司法部公告。

(三)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报考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应当通过司法部网站进行网上报名、交纳考试费、打印准考证,并到地方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区参加考试。现役军人报名参加考试的其他事宜,按照司法部和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有关通知要求办理。

(四)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不公布试题及参考答案。主观题考试成绩公布后,应试人员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分数核查的书面申请。

(五)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组织实施相关规定出台前,适用原国家司法考试相关规定。

(六)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大纲》可作为应试人员备考依据。司法部和各地司法行政机关不举办考前培训班,也不委托任何单位进行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前培训辅导。

(七)需要正式发票的报名人员,可以持报名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到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登记、领取。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报名发票登记时间分别为2020年8月20日至24日,2020年11月16日至20日。

(八)应试人员参加考试,应当遵守考区所在地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规定,自觉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九)司法部将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形势,对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进行相应调整并发布相关公告,请应试人员及时关注。

有关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信息可登录湖北省司法厅官方网站(http://stf.hubei.gov.cn/)查询,或关注湖北普法微信公众号、湖北省司法厅微信公众号。

有关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相关事宜,可向我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咨询。电话:省司法厅:027-87823138 87235148

87893331			
武汉市:027-82658046	82658161		
黄石市:0714-6300278			
襄阳市:0710-3555977			
荆州市:0716-8527546	8527512		
宜昌市:0717-6758077			
十堰市:0719-8692342			
孝感市:0712-2280667			
荆门市:0724-2333815			
鄂州市:027-56909339	56909337		
黄冈市:0713-8384669			
咸宁市:0715-8255180			
随州市:0722-3944200			
恩施州:0718-8225301			
仙桃市:0728-3265837			
天门市:0728-5227853	5221244		
潜江市:0728-6231409			
神农架林区:0719-3335549			
凡涉及网上交费问题,可向兴业银行电话咨询:027-86798907 87168577(工作日9:00—11:30,14:00—17:30)。			

湖北省司法厅
2020年7月7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拟对拥有的湖北智友房地产有限公司抵债资产进行挂牌公开竞价转让,为了广泛征集意向受让方,现公告如下:

资产情况:(2018)鄂05民初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湖北智友房地产有限公司配合办理位于宜昌市隆康路20号“长江瑞景”项目,共计2605.63平方米房产过户登记手续并承担全部过户费用。判决生效后,人民法院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执行申请,以(2018)鄂05执313号执行立案。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

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人员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及与本次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存在任何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挂牌时间及竞价时间以华融交易中心官网公示为准。本公告仅具有要约邀请的效力。上述转让项目详细情况,欢迎意向受让方登录华融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chamrfac.com/ 查询。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2020年7月7日

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普及金融知识宣传专栏

给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消费者的知情提示

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提醒消费者认真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性购买适合自己的产品。消费者要认真阅读理财条款特别是除外责任、费用等信息,认真判断后再确定购买与否,并签名确认。

非保证收益理财计划不等同于一般存款产品,其涉及的主要风险有:
认购风险

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风险。
政策风险

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

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市场风险

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流动性风险

如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消费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提供。
信息传递风险

如消费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消费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及时联系消费者,可能会影

响消费者的投资决策。

募集失败风险

产品认购结束后,商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约定的情况确定理财产品是否起息。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

商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不可抗力风险

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资产转让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详见附件《公告清单》。
特此公告

受理公告事项联系人:吴先生、阳女士
联系电话:027-8806089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2020年7月7日

基准日:2020年1月2日

公告清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银行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总额	其中:本金	其中:利息	其中:代垫费用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武汉源泰铝业公司	武汉市华中金圣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蒋明学、新疆源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源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王志菁	52,391,408.83	47,387,782.75	4,706,887.08	296,739.00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武汉源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源泰铝业公司、王志菁	28,889,275.95	27,000,000.00	1,705,008.95	184,267.0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湖北新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李爱莲、李新民、湖北新运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20,572,018.93	19,414,700.00	1,082,815.93	74,503.00
合计				101,852,703.71	93,802,482.75	7,494,711.96	555,509.00

注:1.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 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